

客主会员营销和管理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上海客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kezhu.net
地址:	地址: 上海剑川路 951 号零号湾 2 号楼 307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滕勇 1391662027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419885411@qq.com

以下合作协议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

第一条、概况

1. 客主会员营销和管理平台年度使用费是 720 元/店。
2. 甲方同意以自己的会员计划接待联盟内其他店的会员。
3. 甲方同意接待联盟内其他店发出的积分。
4. 甲方发出的储值仅限于在甲方本店和本群组使用。
5. 甲方接待本店和本群组会员现金消费、本店和本群组发出的积分、本店和本群组发出的储值，不需要支付客主服务费。
6. 每月底结算。结算后甲方结算账户归零。系统壮大后可能每周结算甚至是实时结算。
7. 甲方对自己给予会员的积分或者储值负责。乙方对于甲方允许会员使用联盟内其他店给予的积分的风险负责。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利和义务调查会员消费满意度，并提供给会员。
9.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会员消费数据分析。
10.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客主”这一品牌或商标。
11. 合作协议有效期两年。从签订之日算起。期满以后双方无异议的话自动延展两年。
12. 甲方的本店运行和本群组运行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13. 现金交叉消费：甲方同意以明示的会员待遇接待联盟以内其他店发行的会员卡的现金消费，向客主中央系统支付 3%消费额的费用。
14. 积分交叉消费：甲方同意按统一的交换规则对等支持联盟内其他店发出的积分，向客主中央系统收取积分 97%的金额。甲方发出的积分在联盟内其他店使用时，甲方向客主中央系统支付积分 100%的金额。接待积分消费视同现金消费做会员积分奖励，但不开发票。
15. 储值或授信：甲方授予会员的储值或授信仅限于在甲方本店和甲方的本群组店内部使用。对于甲方本群组店内部储值或者授信的流转，乙方只提供数据信息的记录、分析和汇总，乙方不负责甲方本群组店内部的清算。会员在甲方本店和甲方的本群组店内部使用储值或授信不再给予积分奖励。
16. 发卡商家激励：甲方的会员到联盟商家按会员价现金消费，甲方可以获得 1%的发卡收益。

第二条、脱盟：

1. 甲方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自己退出联盟的意图。
2. 甲方退出联盟以后，甲方发展的会员可以继续再联盟内其他店照常使用联盟会员卡。
3. 甲方退出联盟以后，甲方发出的所有积分将冻结。
4. 甲方退出联盟以后，必须终止使用“客主”这一品牌或商标。
5. 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的时候，假如甲方拒绝结算，乙方就判定甲方退出联盟。
6. 假如甲方脱盟时对乙方有负债并拒绝清偿负债，甲方名下的客户关系将由乙方处置。
7. 假如乙方有拒绝甲方结帐行为，甲方可以随时中断合作协议，并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

第三条、争议以及协议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一旦发生争议诉讼管辖权在乙方经营所在地。

甲方签约代表:	乙方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盖章:	盖章: